附件 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房屋安全保险附加居民安全保障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乡房屋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房屋发生整体倒塌或部分倒塌，导致居民的人身伤亡及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居民人身伤亡、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人为增加或违章搭建的附属结构（如私自搭设的厨房、卫生间、连廊、屋顶加层、阳光房等）垮塌；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四）核爆炸；

（五）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六）居民实施犯罪行为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七）居民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二）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未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适用于主险合同的免赔额（率）。

赔偿处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居民就医治疗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单据；居民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法院的宣告死亡证明；

（四）有关的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协议书、和解协议书；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个居民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司发通〔2016〕48 号）确定伤残级别，赔偿项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4 号）确定的标准为准，人身伤亡超出以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仅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部分，**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据实赔偿。**

（三）对于每个居民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对于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居民】指拥有承保区域范围内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以及临时居民（临时来该区域就学、出差、旅游、务工人员等）。